2022年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养殖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全区养殖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承担养殖业生产技术技能培训。

3.参与拟订畜牧业、渔业发展规划和养殖业重大项目的筛选、立项申报。

4.承担养殖业技术研究攻关，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培育、开发利用和推广；指导畜禽水产良种繁育试验示范及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5.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动物血吸虫病、水产养殖病害综合防治和动物疫病检测。

6.负责资质范围内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工作。

7.参与畜禽屠宰管理、动物疫病处置、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饲料和兽药生产经营管理、渔业资源保护及生产秩序和安全监管服务等工作。

8.承担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有关行政职能。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

根据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我中心内设股室6个，二个二级机构。

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财务股、畜牧业技术推广站、水产技术推广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股，所属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鱼类良种繁育场、益阳市赫山区畜禽良种繁育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4010.4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收入3804.74万元，其他收入205.6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01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4.81万元、项目支出2445.62万元。

(一)基本支出部分

2022年基本支出1564.81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2022年我中心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严格执行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局联合下发的《益阳市赫山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益赫财行[2015]14号)、区财政局下发的《益阳市赫山区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益赫财行[2015]13号)、《关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益赫财预[2015]17号)等文件精神，并先后出台了本单位公务接待、车辆管理等管理办法，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合计2445.62万元。主要有农技推广服务项目16.97万元；病虫害控制575.5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180.00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722.08万元；渔业发展260.00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62.00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168.7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5.00万元；其他支出125.26万元。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 | 1 |
| — | 23,203,611.21 |
| 2130106 | 农技推广服务项目 | 169,685.00 |
| 2130108 | 血吸虫防治工作经费 | 190,000.00 |
| 2130108 | 非瘟防控经费 | 642,600.00 |
| 2130108 | 动物疫病扑杀补助资金 | 270,700.00 |
| 2130108 | 动物防疫经费 | 40,400.00 |
| 2130108 | 定点屠宰场洗消通道建设补助资金 | 60,000.00 |
| 2130108 |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贴 | 1,129,450.00 |
| 2130108 | 专项监测经费 | 145,000.00 |
| 2130108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 | 2,873,000.00 |
| 2130108 |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资金 | 254,631.60 |
| 2130108 | 特聘防疫员工资 | 149,959.56 |
| 2130122 | 生猪良种补贴 | 1,600,000.00 |
| 2130122 | 2021年畜牧业发展奖补资金 | 200,000.00 |
| 2130135 | 人工增殖放流 | 480,000.00 |
| 2130135 | 禁捕退捕工作经费 | 6,240,803.73 |
| 2130135 | 洞庭湖尾水监测点项目 | 500,000.00 |
| 2130148 | 渔业高质量发展渔业信息项目 | 1,100,000.00 |
| 2130148 | 尾水治理 | 1,500,000.00 |
| 2130199 | 无害化处理资金 | 218,200.00 |
| 2130199 |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 | 380,000.00 |
| 2130199 | 非瘟防控经费 | 681,800.00 |
| 2130199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 1,340,000.00 |
| 2139999 | 禁捕退捕工作经费 | 1,231,941.32 |
| 2139999 | 非瘟防控经费 | 40,000.00 |
| 2139999 | 动物防疫经费 | 190,440.00 |
| 2139999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 | 225,000.00 |
| 2149999 | 水产养殖病情测报 | 60,000.00 |
| 2149999 | 苗种产地检疫 | 20,000.00 |
| 2149999 |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水产养殖用药 | 200,000.00 |
| 2149999 | 渔业油料补贴 | 20,000.00 |
| 2149999 | 鱼塘改造、尾水治理 | 1,050,000.00 |

**三、整体绩效情况**

 一是全面完成全年职责任务和政府分配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养殖业经济发展。 二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三是部署、指导、实施动物疫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保障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或蔓延。 四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屠宰市场监管，最大限度保障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五是资金使用规范，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人员经费的使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2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1.05万元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整体评价评分为95分，项目评分100分。

附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3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